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月度更新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契據之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倘向法院作出申請以獲得持牌公司法院批准屬不明智及／或不可行之舉，或法院並未授出持牌公司法院批准，則有關實施其他香港計劃之重組之先決條件應自動獲豁免；及(ii)待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後，保證金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轉撥，以供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編製通函之最新進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列，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通函之寄發時間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通函以供提交，並正與所有專業人士密切協作以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關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已基本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後寄發相應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適時刊發月度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展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